

電話 : (+352) 341 342 202 傳真 : (+352) 341 342 342

此乃重要函件，務請閣下垂閱。閣下如對本函件的内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找獨立專業顧問的意見。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的董事就本函件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其所知所信，本函件並無遺漏足以令本函件的任何陳述具誤導成分的其他事實。

親愛的股東：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 – 港元債券（「本基金」）

由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最近在監管方面的變更，開放了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讓合資格海外機構投資者直接進入中國境內債券市場（「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項目」），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本公司」）董事會決定即日起為本基金提供更大的靈活性，讓本基金可通過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項目直接投資於中國境內債券。

就此，更多有關本基金的資料將於本公司香港說明文件內「基金資料」一節更詳細地披露如下：

「港元債券

為清晰說明，本基金可通過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項目投資於中國，以達致其投資目標。本基金通過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項目對中國境內投資作出的投資不擬超過資產淨值的 30%。

本基金不得：

- (a) 將其多於 10%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城投債，即由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地方政府融資平台」）所發行，並在中國交易所買賣債券市場及銀行間債券市場進行買賣的債務工具。該等地方政府融資平台是由地方政府及／或其聯屬機構成立的獨立法定實體，為公益投資或基建項目進行融資；
- (b) 將其多於 5%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資產抵押證券（包括抵押擔保證券及資產抵押商業票據）；及
- (c) 投資於結構性存款或結構性產品。

本基金沒有明確限制經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項目投資的債務證券的最低信貸評級。經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項目投資，信貸評級低於投資級別（即任何國際認可信貸評級機構，如標準普爾、穆迪或惠譽評為 **BBB-**（或相等級別）以下級別，或由任何中國國內信貸評級機構評為 **BB+** 或以下級別；當各信貸評級機構的評級有別，子基金將採用當中最底的級別。）或未獲評級的債務證券總投資將不會超過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20%。為此，如有關證券本身沒有信貸評級，可參考該證券發行商的信貸評級。如證券和其發行商均沒有評級，則證券將被分類為未獲評級的證券。

有關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項目的更多資料，投資者可參閱本文件標題為「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一節。有關在中國發行的債務證券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 I 標題為「中國債務證券市場概覽」一節。」

本基金的其他主要特色將維持不變。本基金之投資風格、投資理念、投資策略和風險概況將維持不變。

有關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附錄之「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一節和「有關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風險」。此等內容將載於本公司之香港說明文件。

有關此等更改的費用（包括監管機構和通知股東的費用）將由本公司管理公司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 承擔。

本通知書向閣下提供有關本基金的最新資料，閣下毋須就本函採取任何行動。閣下如有任何疑問或需要更多資料，請聯絡閣下的專業顧問或致電施羅德投資熱綫電話：（+852）2869 6968 查詢。

此致



Alastair Woodward
授權簽署



Cord Rodewald
授權簽署

謹啟

2017年4月3日

附錄

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

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是於中國內地發行和交易的債券的場外交易市場。在 2016 年推出的一項新的制度，開放了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讓合資格海外機構投資者直接進入境內債券市場（「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項目」）。依此制度，海外機構投資者可以直接通過中國內地之境內結算代理人（即銀行）買賣債券。此制度有異於 QFII 和 RQFII，不會向海外機構投資者設立特定的額度限制。

海外機構投資者（例如本基金）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參與受中國內地監管機關（即中國人民銀行（「人民銀行」）及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所頒佈的規則及規例所規管。該等規則及規例可經不時修訂及包括（但不限於）：

- (i) 於 2016 年 2 月 24 日由人民銀行發出的「中國人民銀行公告 2016 第 3 號」；
- (ii) 於 2016 年 5 月 27 日由人民銀行上海總部發出的「境外機構投資者投資銀行間債券市場備案管理實施細則」；
- (iii) 於 2016 年 5 月 27 日由國家外匯管理局發出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機構投資者投資銀行間債券市場有關外匯管理問題的通知」；及
- (iv) 由有關當局頒佈的任何其他適用規例。

根據中國內地現行規例，擬直接投資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海外機構投資者可通過境內結算代理人進行，該結算代理人負責向有關當局提出相應報備及開戶手續，並不涉及額度限制，惟須要將投資者預期投資金額報備人民銀行上海總局。

有關資金匯入及匯出，海外投資者（例如本基金）可以人民幣或外幣將投資本金匯入中國內地，以投資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投資者須於完成報備人民銀行上海總局後的 9 個月內匯入相等於預期投資金額最少 50% 的投資本金，否則須通過境內結算代理人更新報備。倘若本基金算打中國從內地匯出資金，人民幣與外幣的比例（「貨幣比例」）一般須對應投資本金匯入中國內地時的原有貨幣比例，最高可偏離 10%。

有關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風險

由於成交量偏低而引致市場波動及潛在缺乏流動性，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買賣的某些債務證券的價格亦可能因此而大幅波動。因此，本基金於該等市場的投資會承受流動性及波動性風險。此等證券的買賣差價可能比較闊，因而令本基金於出售該等投資時可能產生顯著的交易及變現費用，更可能蒙受損失。

如本基金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交易，則本基金亦可能面對有關結算程序及交易對手方違約的風險。與本基金已訂立交易的交易對手方可能並無履行其透過交付相關證券或支付款項而結算交易的責任。

縱使經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項目投資並沒有額度限制，如本基金有意增加其預期投資金額，必須向人民銀行提交額外報備，但不保證人民銀行會接納該等額外報備。當就增加預期投資金額提交之任何額外報備不獲人民銀行接納，本基金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之能力將會受限，其表現可能因此而受負面影響。

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亦須遵守中國內地機關施加有關資金匯入匯出的若干限制，這可能影響本基金之表現和流動性。任何違反或未能符合資金匯入匯出之要求者，可能導致監管機構之懲處，或會繼而對本基金經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項目投資的部份造成負面影響。再者，沒有保證有關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資金匯入匯出要求，不會因政府政策或外匯控制政策之改變而可維持不變。當有關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資金匯入匯出的要求改變，本基金可能蒙受損失。

由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投資的相關報備及開戶均由境內結算代理人執行，本基金須承受境內結算代理人出現差錯或違約的風險。本基金亦可因境內結算代理人在結算任何交易的過程中的行為或違漏而蒙受損失。因此，本基金之資產淨值或會受負面影響。

此外，投資者應注意子基金在相關境內結算代理人的現金帳戶的現金存款將不是獨立存放的。如境內結算代理人破產或清盤，本基金對該等現金帳戶內的現金款將不會擁有任何獨有的權利，追回該等資產時可能面對困難和／或遇到延誤，或未能追回全數或完全不能追回，此等情況下本基金將蒙受損失。

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亦會面對監管風險。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投資的相關規則及條例可能變更，可能有潛在追溯效力。倘若相關中國內地當局暫停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開戶或交易，本基金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能力將受限制，以及當耗盡其他投資選擇時，本基金可能因而承受重大的損失。